

政府采购合同

(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2025-2026 年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)

项目编号：203005JH6208024

合同编号：PLYZ20250501

招标人： 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

投标人： 甘肃芳草苑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甘肃芳草苑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2025-2026 年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施工时间、内容、要求和标准等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对校园绿化养护。养护期限：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校园绿化养护内容：

1.1 管理程序：包括浇水、培土、修剪、施肥、除草、修剪抹芽、病虫害防治、扶正、补苗等过程。

1.2 应具备的养护工具：土壤深层追肥机、微耕机、绿篱修剪机、剪草机、平剪、花剪、高空剪、咬枝钳、喷雾器、斗车、钢耙、铲、锄、修枝锯等。

1.3 养护内容：

1.3.1. 乔木：及时防治病虫害，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，浇水透彻，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；进行必要的造型修剪，及时剪除黄枝、病虫枝、徒长枝及阻碍通行的下垂枝，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。清除树根周围杂草，确保无杂草。

1.3.2. 灌木、绿篱：每季度施肥一次，施尿素混复合肥，采用撒施及水肥等，施后三小时内浇水一次，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，及时防治病虫害；修剪成圆形、方形或锥形的每月修一次。剪口平滑、美观，及时清除修剪物，及时剪除枯枝、病虫枝，及时补种老、病死植株，每两周清除杂草一次。

1.3.3. 草本类：每季度施肥一次，及时防治病虫害，每周剪除残



花一次、清除杂草一次；及时剪除枯枝、黄枝。

1.3.4. 草坪：每季度施肥一次，浇水透彻，水渗透深度 5 厘米以上；及时防治病虫，及时补种萎死残缺部分，每月修剪 1-2 次。（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）

2. 绿化养护项目符合验收标准，施工结束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，甲方责令乙方返工并直至符合验收标准，返工所承担的费用，由乙方负责支付，甲方不承担费用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本合同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2025-2026 年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。

2. 甲方根据绿化养护工作需要，委托乙方派遣 10 名工作人员从事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工作，其中技工 2 人，普工 8 人。

3.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评定。

3.1. 甲方有权利在养护期内随机抽查在岗工作人员人数，若有三次抽查在岗工作人员人数缺勤率达到 30% 及以上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2. 服务期限结束前，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定，若低于 85 分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费用 10%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实施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期间，所需要农药、种子、化肥、机械、农具等均由乙方提供，甲方不再投入。

2. 乙方实施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期间，花卉、草坪、树木死亡，由乙方进行补栽补种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3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和健康证，从业人



员须思想端正，心理健康，无重大不良疾病及传染病，无违法犯罪、吸毒等不良记录，年龄须在 55 岁以下；绿化工作人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报甲方备案，所有绿化养护人员须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，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。

4. 乙方必须做好养护人员安全培训，确保养护中的安全、规范、合理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乙方要为养护人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养护前乙方将养护人员购置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交甲方确认存档，没有购置保险的人员不得施工。

5. 乙方养护期间，必须做好学校师生、外来人员安全措施，若因乙方养护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 为保证乙方有效施工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，乙方人员要遵守甲方的施工安排，施工人员要自觉配合甲方的校园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招标成交价

446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元整）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具体方式

1. 支付比例及期限

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	支付条件	支付时间
20%	89200.00	签订合同后	2025 年 5 月
30%	133800.00	养护合格	2025 年 9 月
30%	133800.00	养护合格	2026 年 1 月
20%	89200.00	养护合格	2026 年 5 月

2. 支付方式：转账，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（增值税普通）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。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鉴于甲方所处行业的特殊性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期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。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者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壹万元整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未能完成约定的养护目标或造成甲方不良影响、以及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当月养护费的 10% 计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抵扣。

4. 本着甲乙双方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双赢的原则，在合同期满前一月，若双方没有违反约定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按照相关政策，在符合续签合同的前提下，甲方在没有增加服务范围的情况下，可以续签合同，合同价款不发变化。

第七条 附 则

1. 发生不可抗力或项目受政策影响取消的，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解除合同；
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，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最终期限通知书后仍无法按时完成工程项目，或合同执行期内工程项目不符合要求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。

3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当地法院起诉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
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附件：

1. 中标通知书
2. 乙方公司的有效营业执照
3. 乙方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明
4.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签署页

甲方：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（盖章） 乙方：甘肃芳草苑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名）李树长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名）张军生

分管领导：

（签名）郭芳

联系电话：13919157917

科室负责人：

（签名）何亚生

合同审核人：

（签名）李博

联系电话：0933-8212961

通讯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建丰 通讯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
路 88 号 儿湾路 7 附 12 号商铺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1 日

代理机构：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



中标通知书

中标编号：20250402-000006

甘肃芳草苑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所提交的

平凉一中2025年绿化养护、宿舍管理及保洁服务项目001投标文件（报价文件）已经评标

委员会（谈判/询价小组）评定，并被我方接受，贵单位中标，请务于 2025 年 5 月

8 日前到 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商签合同。具体

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价	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：44.600000万元	
项目联系人	张军生	
招标代理单位	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	
项目业主单位： 盖章 负责人：张军生 2025年4月28日	行业监管部门： (盖章)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交易见证单位： (盖章) 业务专用章 2025年04月28日

备注：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，项目业主单位、中标单位、招标代理单位、行业监管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。

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8210004944503

编号: 8210-00826681

经审核, 甘肃芳草苑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张军生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

账号 104503332776



发证机关 甘肃
2010年 07月 05日



姓名 张军生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71 年 11 月 21 日

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
路83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6227241971112100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

有效期限 2019.07.30-长期

